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从2015年10月2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不包括转换和定投功能），具体交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10月21日起，积木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及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积木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积木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积木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积木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积木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积木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积木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积木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积木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积木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1+G）+F
转换补差费 = [B × C/(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换补差费 = [B × C × (1 - D)/（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13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白璐女士以传签形式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鼎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年10月17日14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10月17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11月3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3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月 2日至2015 年 11月 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月 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 2日15:00至2015 年 11月 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 10月26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11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隆雅伟收，并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7	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6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 2日15:00至2015 年 11月3日15:00。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传　　真：（0412）5213058；
联 系 人：周继伟先生。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授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临2015-02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6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福清核电2号机组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行条件。

至此，公司控股核电装机容量由9,773兆瓦增至10,862兆瓦；权益核电装机容量由5,459.31兆瓦增至6,014.70兆瓦。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13003）参加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2015年10月19日起，我司旗下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13003）参与华宝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宝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021-389299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先域微电子”）签署了《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084），并与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ASM Pacific”）签署《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083）。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先域微电子签署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
买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合同标的：129台自动引线键合机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973.2万元

4、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预付10%定金；（2）卖方将货物提单、到货通知书送达买方，买方收到后于一周内支付总货款的80%，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三个月内到期）；（3）待买方验收设备合格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10%。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与ASM Pacific签署的《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
买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2、合同标的：71台HIGH SPEED EPOXY DIE BONDER管芯安放机

3、合同总价款：333.7万美元。

4、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四次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预付10%定金；（2）设备装船出货后，卖方凭合同、原始提单、发票、装箱单及保险单等向银行请付40%；（3）设备到货一个月后支付40%；（4）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10%。
其中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信用证方式，第四次以T/T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开具总额为300.33万美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采购生产设备是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所需，相关设备的引入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达产，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与服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084）；
2、与ASM Pacific（Hong Kong）Limited签署的《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ED2015083）。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03
债券代码：112124　债券简称：11徐工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1徐工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6日发行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徐工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4）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3日，凡在2015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0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5年10月25日将期满3年。根据公司“11徐工02”《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简称：11徐工02。
4.债券代码：112124。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9%。

发行人于2015年9月7日发布《关于“11徐工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分别三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8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4.8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1徐工02”票面利率为4.89%，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9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2”实际派发利息为39.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2”实际派发利息为44.01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15年10月26日。
3.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徐工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1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见如下咨询联系方式）。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邮编：221004
联系人：刘敏芳、李栋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87565623
传真：0516-8756561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昀轶、林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理财期限：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赎回
（五）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1000万（含）—10000万（不含）：1-6天：1.75%，7-30天：2.55%，31-60天：3.05%，61-180天：3.35%，181-365天：3.60%，366天及以上：3.60%
（六）申购金额：4,000万元
（七）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6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01日
（九）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十）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十一）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